

论“自然↔人”化：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的整合

兰希秀

(淮北师范大学 教务处,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 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主流形态，实践美学有着巨大的影响。要丰富和发展实践美学，应从其内部着手，整合“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两个核心概念，生成“‘自然↔人’化”观，创新实践美学理论内涵，增强实践美学的生命力。

[关键词] “自然↔人”化；自然的人化；人的自然化；整合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6-0031-04

众所周知，影响当代中国美学的有四大学派：以蔡仪为代表的客观派，主张美是事物的属性，美即典型；以吕茨、高爾泰为代表的主观派，主张美是观念；以朱光潜为代表的主客观统一派，主张美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客观社会派，主张美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客观派、主观派、主客统一派三派的影响逐渐减小，客观社会派则迅速壮大，形成实践美学派，并发展成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主流形态。

实践美学以马克思的实践论为哲学基础，以实践作为逻辑起点，致力于突破机械反映论和二元对立美学观，在自然向人生成、人向人生成、人向自然生成的历史进程中研究美与美感的发生、形成和流变，从而在人类人学本体论层面对诸多美学问题作出了深刻阐释。但是，作为当代最具影响力的实践美学来说，也必须随着时代的需要来发展自己，丰富自己，否则必将遭到历史的淘汰。因此，创新实践美学理论内涵，挖掘其理论潜力，在当下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本文不避浅陋，试将实践美学的两个重要概念“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进行整合改造，扬利弃弊，进一步丰富实践美学的内涵，使实践美学焕发出新的活力。

实践美学认为，美的根源在于实践，而实践的直接或间接结果就是人与自然两者本身的改变以及人与自然两者关系的变化，这种趋向于美且最终形成审美对象的改变与变化通过“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两个概念加以表达和落实。因此，这两个概念在实践美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一直以来，学界在谈论实践美学的时候总是偏爱关注“自然的人化”，却忽视了后来作为其补充的“人的自然化”，而在当下

和谐文化语境中，后者显得更为重要。所以，只有将“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整合为一个整体，彰显其整体理论张力，寻求新的理论意义，才能使实践美学获得新发展。

“自然的人化”源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一段话：“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1]⁸⁷“人化的自然界”这个短语成为实践美学派创立“自然的人化”美学观的依据。“自然的人化”是指经过人的实践活动，自然与人的关系发生了符合人目的的改变，自然成了属人的自然。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的物质实践活动使自然界的生存形态发生了改变，成了人类社会的一部分，例如，填海造田，植树造林等等。这是所谓“外在自然的人化”。二是人的感官、情感、欲望等人自身肉体与精神的人化。随着类人猿向人的进化，人有了制造工具的能力，有了意识和自我意识能力，有了理性思维能力，有了语言沟通能力，有了情感表达能力，等等。这诸多能力的形成使人与动物产生了质的不同，人彻底脱离了那种与生命同一的生存状态，具有了“人”的属性。这就是“内在自然的人化”。三是随着物质生产能力的提高，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改变。被实际改造过的自然不必说已成为人类的一部分，未被改造的自然由于人的物质实践能力和认知能力的提高也进入到人类的视野，成为可认知和审美观照的对象。人与自然的关系因为人的实践活动发生了合目的性的改变，这个目的可能是物质需要，也可能是审美诉求。这是广义“自然的人化”的内涵。

“人的自然化”是指现代人复归自然、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一种现实状态和精神诉求。它包含三个层次：“一是人与自然环境、自然生态的关系，人与自然界的友好和睦，相互依存，不是去征服、破坏，而是把自然作为自己安居乐业、休养

[收稿日期] 2010-06-20

[基金项目]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项目“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的当代意义研究”资助(编号:2006jpw098)

[作者简介] 兰希秀(1977-)，男，山东青岛人，淮北师范大学教务处讲师。

生息的美好环境,这是‘人的自然化’的第一层(种)意思。二是把自然景物和景象作为欣赏、欢娱的对象,人的栽花养草、游山玩水、乐于景观、投身于大自然中,似乎与它合为一体,这是第二层(种)含义。三是人通过某种学习,如呼吸吐纳、使身心节律与自然节律相吻合呼应,而达到与‘天’(自然)合一的境界状态,如气功等等,这是‘人的自然化’的第三层含义,包括人体特异功能对宇宙‘隐秩序’(D. Bohm)的揭示会通,也属于这一层(种)的‘人的自然化’。”^[2]三个层次可以简要归结为:在现实层面上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在精神层面上人与自然融为一体;在超越层面(审美层面)上人与自然天人合一。

综上观之,作为实践美学两个相互对应的概念,“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的实质都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种描述。“自然的人化”是“人的自然化”的基础,它创造了人类生存的环境,生成了人类本身,为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提供了物质前提;“人的自然化”是“自然的人化”的延伸和发展,它创造了审美的人,实现了自然与人的和谐统一。如果说“自然的人化”的结果是自然越来越接近人,那么“人的自然化”则是人越来越追求自然化;前者是自然规律性合了人的目的性,显示了人与自然的互相改造关系,表征为审美活动的现实实现;后者是人的目的性合了自然规律性,显示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关系,表征为当代人的审美追求和审美理想。正是“自然的人化”与“人的自然化”构成的这种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关系,为二者的整合提供了可能。

既然“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可以整合,那么寻找一个二者结合的中介成为必需解决的问题。这个中介不能是别的,只能是二者共同的基础——实践。这里说的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即物质生产劳动。我们知道,史前自然界只是自然存在物,对人没有任何意义,因而不是人的自然界。“……因为任何一个对象对我的意义(它只是对那个与它相适应的感觉来说才有意义)恰好都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1]87}只有自然界成为人的实践对象,经过人的物质生产劳动改造,才成为符合人的目的的“人的现实的自然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创造了自然界,自然界是人主体的客体化,人的发展程度决定了自然界作为客体对人的意义。同样,类人猿向人的转变也是物质生产劳动的结果。劳动创造了人的身体,使我们猿类祖先的全部器官都发生了人化的变化:手和脚发生了分工,喉头变得发达,大脑越来越大,各种感官更加完善和丰富,等等。由此相应产生了人优越于动物的思维能力、语言能力、感官能力等人所特有的能力,使人脱离了动物界,与动物产生了质的区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3]374}。劳动不仅创造了自然界和人,还创造了两者的关系:过去的主客对象化关系和未来的主体间性平等关系。前者表现为人类放大的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对自然对象进行了过度的征服利用和片面的占有,结果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后者表现为通过物质实践,例如植树造林,低碳生活,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以及未来其他新的措施,改变这种不平衡状态,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实现“人的自然化”。

可以看出,无论是在“自然的人化”还是“人的自然化”过程中,物质生产实践始终是人的基本活动,是必不可少的物质财富源泉。

二

“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二者相关而又不可分,使它们的整合有了可能性;物质生产实践是二者共同的基础,使二者的整合具有了可行性。那么,如何进行整合呢?我们知道,在许多情况下,图形是表达复杂关系最简单有效的方式,它可以使所传达的信息一目了然。符号“↔”(读作“等价于”)不仅拥有本身的特质,同时兼具图形的功能与特征。从数学科学上看,它代表着左右双方“等价”,表达了双方可以相互推导得到对方,二者互为充分必要条件,体现了一种可逆性;从哲学或艺术的维度看,“↔”符号将连接双方置于一种平面关系中,构成一个简单的图式情境,表达了左右双方的同层次性、平等性、循环性、整体性、系统性等等。因此,本文认为,将自然与人用“↔”符号连接起来,创生成“‘自然↔人’化”观。“‘自然↔人’化”观所表达的是,在物质实践的基础上,自然与人之间的相互转化、相互作用、相互平衡,具体表现为自然向由人组成的社会或人居住的环境的转化,自然的人向社会的人的转化,现代人向自然本真的精神诉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的状态等等。

第一,自然与人相互生成:“↔”符号本身的可逆性特征体现了自然与人的相互生成,即自然向人生存和人向自然生成。

“自然向人生存”大概来自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几句话:“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中的一个现实部分。”^{[1]90}“……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1]92}在这里,马克思从历史生成的维度对自然界和人的进化作了解释,突出强调了物质生产劳动在历史形成中的基础作用。综观马克思的有关论述,“自然向人生存”包含三层意思:其一,本然的自然界经过人有目的的改造后变为属人的自然即人化的自然,成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显现物,成为人的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二,人是自然之子,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根基和母体在自然界。在论述整个有机界的生成过程时,恩格斯说:“从最初的动物中,主要由于进一步的分化而发展出了动物的无数的纲、目、科、属、种,最后发展出神经系统获得最充分发展的那种形态,即脊椎动物的形态,而在这些脊椎动物中,最后又发展出这样一种脊椎动物,在它身上自然界获得了自我意识,这就是人。”^{[3]273}说到底,人的自然本质是自然界的一种高级脊椎动物,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永远脱离不了动物界。其三,自然界和人的“人化”过程的中介都是物质生产劳动。总以观之,“自然向人生存”实际就是“自然的人化”的过程,它彰显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突出了人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这也成为主体性实践哲学建立的理论基础。

作用力总是相互的,人在改造自然、作用于自然,把自然当作客体进行对象化实践活动的同时,自然也会对人发生反作用,这些反作用有时是有利的,有时是有害的。当反作用

有利于人类时,人们会按照原有的实践程序继续下去,他们就会得到更多地回馈;但当这种反作用对人有害时,人就不得不适应自然,以自然的规律性改变自己的思维,调整自己的行为,重塑主体人性,完成人自身的重构,这就是人的进化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说,伴随着人改造自然即“自然的人化”过程,人又必须适应自然,进行着“人的自然化”,或者说,“自然向人生成”的同时也应该“人向自然生成”。

如果说人顺应自然是现实层面的“人向自然生成”的过程,那么,在张扬人天性的基础上,超越主客二分思维模式,消解人与自然对立关系,进而达到一种人与自然融合为一的和谐状态,则是“人向自然生成”在精神层面或超越层面(审美层面)的实现。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科技理性在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提高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误使人们以为科技理性就是一切。在这种观念的引导下,主体和客体产生了绝然对立,古代朴素的天人合一思想被完全抛弃,近代拥有不多的主客统一思想也被完全湮没。结果是,科技理性在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使人的征服欲无限膨胀,征服自然、征服他者为我所用成为人实践的唯一目的,最终导致了自然资源的散失、生态平衡的破坏、人文精神的丧失、终极关怀的失落、感官享乐的盛行,以及人类生活平面化、肤浅化等现象。因此,在精神层面上,放松自己,回归自然,享受自然的拥抱和温暖,以一种出世的态度真切感受本然自我,寻找自然天性(这里提到的天性,不是指人的本能活动,而是指人的“童心”,那种以婴儿的视野观察世界、与世界同一的本真思维状态),追求人的本真化,使人与自然融为一体,成为当代人日常精神活动的必然要求。在超越层面或审美层面上,超越自我,跳出“小我”局限,把自然界乃至整个宇宙都视为生命体,树立“大生命观”,促进人与整个宇宙世界的融汇贯通,达到天人合一(这里的天人合一是克服了主客二分的高级状态,不同于古代主客不分的朴素天人合一思想)的审美状态,成为当下人的审美理想和审美诉求。这是“人向自然生成”的哲学和美学涵义。

第二,自然与人主体平等:“↔”符号的等价性特征体现了自然与人的主体间性关系。

自近代西方主客二分思维模式建立以来,作为被认识和被改造的对象,自然界总是扮演着被动客体的角色;而作为认识行为和改造行为的施动者,人总扮演着主观能动的主体角色。人与自然随之形成主动与被动、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人优越于自然界、高于自然界的观念意识也自然而生,这成为导致现代多重危机(例如生态危机、资源危机、精神危机等)不断的深层原因。因此,打破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建立自然与人的主体间性关系极为必要。

主体间性理论认为,交往双方应互为平等主体。据此,要建立自然与人的主体间性关系,首要任务是确立自然的主体性。其一,从实践论的角度看,在自然与人相互作用和相互生成过程中,自然不只是受动者,同样作为施动者给人以反作用,这本身就体现了自然的主体性特征。其二,从价值论的角度看,罗尔斯顿认为,“创造性是价值之母,大自然的所有创造物,就它们是自然创造性的实现而言,都是有价值

的。”^{[4]269-271}所以,自然不只具有外在的工具价值,其本身还具有客观的内在价值,即自然的创造性与自我修复性。这种内在价值并不依赖于人的评价而自在的存在于自然体系之中。其三,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人”与“主体”并不是两个完全对等的概念:“人实质上不同于主体。因为主体只是人格可能性,多有生物一般来说都是主体,……所以人是意识到他的纯自为存在的那种自由单一性。”^[5]因此,作为“生物”集合体的自然完全可以作为“大主体”与人相对等。

自然与人同样主体性的获得,成为构建二者主体间性关系的立论基础。自然与人主体间性关系意味着将二者纳入到平等的关系语境中来认识和实践,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互相审视,换位思考,“根据大自然来理解我们自身,而不仅仅是根据我来理解大自然。”^{[4]41}在主体间性关系里,自然与人不仅互为主体,而且相互平等;二者不是“我”与“他”的关系,而是“我”与“你”的关系。因此,主体间性不是要反主体性或去主体性,而是对主体性的扬弃,即:改变征服式主体与被对象化客体的主动与被动的简单关系,建立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的交互活动关系。要克服自然中心主义或人类中心主义的弊端,只能将自然与人视为平等的主体,建立“主体—主体”主体间性思维模式,并将这种思维固化到人类集体无意识积淀中去,使其成为人类遗传基因中的一部分。

第三,自然与人同一整体:“↔”符号将自然与人更直观的联系在一起,显示了自然与人的整体性。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人首先是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3]384}人的发展同自然界的发展是同步、有机统一的,“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其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1]31}所以,人与自然在物质上本为同一。更进一步,从唯物存在论的角度看,没有孤立的、抽象的事物,只有具体的、现实的事物,且都处于普遍联系中。首先,人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现实的存在,“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6]现实中的人有着肉体和精神方面多重需求,例如生存需求、享受需求、发展需求等,其中以物质为基础的生存需求即人的物质生活保障是人最根本的需求,是人的立命之本。而自然界正是向人提供物质资料满足人的物质需求的供给体,这些物质资料成为人类生存、繁衍与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正如马克思所说,“从理论领域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同样,从实践领域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1]56}因此,人作为自然界的现实存在,只有从自然界中汲取营养才能生存下去。其次,自然也不是孤立的绝对存在,而是对象性存在物。众所周知,人类的诞生相对于地球的年龄要小得多,但这种先于人类存在的原始自然于人毫无意义,也就无所谓与人的关系问题。“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7]178}正如我们现在已经测到了某些

星球的存在但却没有与它们发生关系,也就不能称他们是人的自然一样。所以,我们所说的自然只能是人的现实的自然,即经过人的合规律、合目的性的改造后,与人发生关系烙有人类印记的自然——“人化的自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自然界不是自在的自然界,而是物质性、时间性、社会性、历史性的综合体。人离不开自然,自然也离不开人,人是自然的人,自然是人的自然。人的自然性和现实性以及自然的对象性决定了自然与人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包含、彼此共生共存的整体。

第四,自然与人动态平衡:“ \leftrightarrow ”符号本身的可逆性在哲学上意味着流动性、循环性,体现了自然与人以及二者整体的系统性特征。

“自然一人(包括社会)”不是铁板一块的静态整体,而是相互吸引又相互排斥的动态“生态系统”。此“生态系统”不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人类生态系统”,而是建立在自然与人本体平等、价值平等基础上的“大生态系统”。恩格斯和马克思早就分别从自然本体论和社会本体论的角度,从宏观到微观,从无机到有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等不同层次,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人类活动不同环节,论述了自然是一个具有自组织、自决定、自控制的自治系统,人类社会亦是一个独立的、自在的运行系统。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还从人类社会与整个自然的物质交换关系以及由之形成的人与自然的循环,指出了由人(包括人类社会)与自然组成的大自然是一个保持动态平衡的生态系统。马克思认为,自然界是“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和“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7]95},是人的物质索取源,人通过实践活动不断地生产着自身,也生产着整个自然界,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自然与人的统一。但是人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同时必须顺应自然规律,过度的物质索取和物质改造都将使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关系陷入不平等,最终造成整个生态系统的失衡。同时,我们还看到,自然和人(包括社会)既作为“大生态系统”的两个子系统独立运转,各有其生成、发展、衰落的过程,又作为其中的两个部分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共同促进整个生态大系统或均衡的发展,或失衡的变化。实际上,不论是作为大系统的两个子系统还是作为大系统的两部分,自然与人正是通过他们自身的生灭循

环和两者之间不断肯定与否定、斗争与和谐的动态变换,而使整个生态系统达到相对的、暂时的平衡。

“‘自然 \leftrightarrow 人’化”观以物质生产实践为基础,从自然与人的相互生成到二者主体间性关系的建立,从二者整体同一的实现到大生态系统的平衡运转,都离不开人的实践。因此,从理论归属上看,“‘自然 \leftrightarrow 人’化”观仍属于实践美学范畴。但是,较之传统实践美学重审美的认识功能而忽视人的生存意义与价值意义,重主体的能动性而忽视对象自然本身的价值,重主客二分而忽视主体间性,以“‘自然 \leftrightarrow 人’化”观为基础建构起的新的实践美学,应该更加重视自然内在价值的开发与挖掘,关注审美的生态维度,强调审美的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完美统一,倾诉于审美活动的“天人合一”理想状态。总之,传统“‘实践美学’总体上是一种以‘人化’为其核心概念的、忽视‘生态维度’并包含着浓郁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美学形态。”^[8]而新的实践美学应是一种以实践为逻辑和现实起点,以自然与人“互化”为核心,强调主体间性,彰显生态智慧的美学形态。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 李泽厚. 美学三书[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498-49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5] 黑格尔. 法哲学批判[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46.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8] 曾繁仁. 论我国新时期生态美学的产生与发展[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2):71-78.

The Nature \leftrightarrow Human Being: the Integration of “Humaniz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ization of Human being”

LAN Xi-xiu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235000, China)

Abstract: As the main for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aesthetics, the practical aesthetics has produced a tremendous impact on aesthetics. For further enriching and developing the practical aesthetics, we should integrate the “humaniz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ization of human being” which are the core concepts of practical aesthetics from its internal, and then generate the new concept—“nature human being”. The “nature \leftrightarrow human being” can innovate the connotation and enhance the vitality of the practical aesthetics.

Key words: humanization of nature; naturalization of human being; nature \leftrightarrow human being; integration